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事宜涉及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公告》、《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意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此前披露的《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事宜涉及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网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公告》、《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文件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修订和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修订和补充的公告文件。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